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6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批准文号为长春市志民政志（市殡葬服务中心），正处级规格待遇。根据长编办【2009】44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承担为长春市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和市场化殡葬服务等社会公益性服务和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中心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党办人事科

负责中心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干部工作；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劳资、管理等方面法规，完善员工管理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实现特定岗位任务，增强业务部门活力，杜绝岗位重叠。

（三）计划财务科

各项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健全，每年按市财政规定编制预算、决算，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活动，计量、记录各项经济信息，编制财务报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本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安全保卫科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中心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中心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和检查中心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开展中心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五）业务科一 车队

殡仪车队负责长春市遗体接运工作。接听 96600 丧属电话，及时准确派遣车辆，安全驾车，保证行车安全。态度端正、服务周到、顺利完成遗体接运任务。

（六）业务科二 颐安苑

颐安苑是专门的遗体存放场所，内设遗体停灵室 98 间，集中存放区单体冰柜 184 台，东垠、西辰两个配套悼念厅，以 24 小时工作制来承担遗体存放、守灵及大型告别仪式等殡仪服务。现阶段年遗体接待量达 22000 具，接待治丧群众约百万人次，为了能够提供更专业的便民、为民、惠民的殡

仪服务。

（七）业务科三 殡仪馆

经过 50 余年的积累和沉淀，规模、设备，服务水平均已达到了国家一级馆的实力和标准。殡仪馆主要负责遗体告别、遗体火化等基本殡仪服务。火化车间内共有火化炉 16 台，高档拣灰炉 11 台，普通平板炉 5 台，年均火化遗体约 22000 具；共有告别厅 6 个，大厅 3 个、中厅 2 个、小厅 1 个，年告别场次 11000 余场，为保障遗体告别安全、有序，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从遗体到达殡仪馆到火化完成，均通过条码识别系统完成。

（八）业务科四 骨灰管理科

殡仪馆始建于 1988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接全市遗体火化、告别、骨灰盒寄存的管理工作。近年来根据数据显示，受当前人口结构影响，遗体量明显增加；全市周边区县对私埋乱葬的治理、蔡家公墓及龙峰殡仪馆的变革；加上百姓受民俗、风水信仰的影响，每逢闰年闰月都不会为亲人安葬；殡仪馆为满足家属需求，提供多种类型寄存方式，收费标准对各阶层百姓均无压力，致使 95% 以上的百姓都为亲人选择租赁骨灰寄存格位。

截至 2020 年初，骨灰盒寄存量达 13 万余个，现总容纳量为 16 万个，寄存室配有寄存主任 1 名，业务员 3 名承担年近 10 万笔寄存业务，23 名骨灰寄存管理员看管 9 栋骨灰寄存室的骨灰管理工作，年接待总量达百万人次。为满足日后寄存总量的持续迅速增长，降低骨灰盒安全隐患，提高寄

存环境、管理员专业素质，为此设立“骨灰管理科”

（九）业务科五 息园

主要负责墓地销售、墓地宣传、碑文打印、结款、微信公众平台维护、日常服务接待等工作；客户售后服务接待、简易维修、刻碑文、安葬；石材招标采购、墓碑工程验收、建墓监理、园区规划设计、艺术墓设计；宣传品平面设计，活动策划、绿化养护、卫生环境监管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人员 482 人，其中：固定工与合同工 233 人、派遣人员 139 人，离休 1 人，退休 10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4782.00	一、住房保障支出	28.64	28.64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2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828.30	12746.30	1982.00	1100.00
（二）其 他收入	1982.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二、上年结转	1100.00					
（一）一 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00.00					
收入总计	15882.00	支出总计	15882.00	12800.00	1982.00	1100.00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0
（一）20810 社会福利	15828.30
2081004 殡葬	15828.30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
合 计	15882.00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36	
30101	基本工资		254.38	
30102	津贴补贴		0	
30103	奖金		0.77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
30201	办公费			19.6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0229	福利费			7.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20
30301	离休费			12.41
3030201	退休费			394.79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 算数	比2020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2	0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基层部门本级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82人，其中：在职人员233人，派遣人员139人，离退休人员110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
二、其他收入	1,982.00	二、外交	-
三、上年结转	1,100.00	三、国防	-
		四、公共安全	-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64
		六、社保基金	-
		七、科学技术	-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06
		十一、环境保护	-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
		十三、农林水事务	-
		十四、交通运输	-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
		十六、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82.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82.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转移性支出	-
上年结转	1,100.00	结转下年	-
收入合计	15,882.00	支出合计	15,882.00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一）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社会福利	15828.3	12746.3	0.00	0.00	0.00	1982	1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828.3	12746.3	0.00	0.00	0.00	1982	1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四）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82	12800	0	0	0	1982	110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0	669.17	15159.13	0.00	0.00	0.00
20802	(一)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 社会福利	15828.30	669.17	15159.1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828.30	669.17	15159.1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四) 临时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82.00	722.87	15159.13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8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18 万元,降幅 4.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00 万元,其他收入 1982 万元,上年结转 1100 万元。支出 15882 元,比去年下降 4.9%,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4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82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 万元,占 99.66%;卫生健康支出 25.06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28.64 万元,占 0.18%。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87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8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38 万元、奖金 0.7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7.21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3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60 万元、培训费 1.32 万元、招待费 0.53 万元、工会经费 3.96 万元、福利费 7.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20 万元，离休费 12.41 万元、退休费 394.79 万元等。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58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18 万元，降幅 4.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00 万元，其他收入 1982 万元，上年结转 1100 万元。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5882 元，比去年下降 4.9%，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4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5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00 万元，占 80.59%；其

他收入 1982.00 万元，占 12.48%，上年结转 1100.00 万元，占 6.93%。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5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87 万元，占 4.55%；项目支出 15159.13 万元，占 95.45%。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07.84 万元，共涉及 19 项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房屋共 47427.84 万平方米，价值 7379.5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131.18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 46296.66 万平方米；共有殡仪用车 48 辆，价值 829.29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涉及资金 13286.84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项材料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王岑	联系电话:	1366430775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45,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项目具体为息园常规建墓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销售情况,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碳带、条码纸采购等项目。</p>		
立项依据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项目具体为市殡葬服务中心常规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需求。</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开展传统墓地建设、开展节地葬建设、开展艺术墓建设			
项目总目标	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情况，完成 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等。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项目具体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常规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情况，完成 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等。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墓地建设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数量	传统墓地数量	>500 块	数量
	社会效益	满足百姓对墓地的需求，满足未来三年墓销售数量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项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927,9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项目包括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申报及相关业务办理。项目范围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p>			
立项依据	<p>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测算:职工和单位养老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8%(个人)、16%(单位)。职工和单位失业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0.3%(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医疗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2%(个人)、8%(单位)。单位工伤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0.1%(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职业年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4%(个人)、8%(单位)。</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每月随工资代扣代缴并按月缴纳。</p>			
项目总目标	<p>保障职工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年度绩效目标	<p>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保险。</p>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率	=100%	
	数量	在职职工人数	=391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业满意度	=100%	
--	-----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3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及《市规委会专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p>		
立项依据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及《市规委会专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要求</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包括颐安苑C座入口东面干挂理石加固，颐安苑a座两侧更换树脂琉璃瓦，20万m ² 新建土地围挡，息园绿化改造、假山、公祭广场及周边改造等。			
项目总目标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包括颐安苑C座入口东面干挂理石加固，颐安苑a座两侧更换树脂琉璃瓦，20万m ² 新建土地围挡，息园绿化改造、假山、公祭广场及周边改造等。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防水维修工程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颐安苑施工	=1	
	数量	息园改造	=1	
	数量	防雷设施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整体治丧环境标准	>10%	
	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非定额转入人员支出)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 (元):	39,610,400.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项目概况	依据:《长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长春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长人社〔2012〕125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09〕25 号),保障事业平稳运营及保障员工权益。			
立项依据	1.《长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长春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长人社【2012】125 号);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09】2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合理的工资支出是中心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是奖励职工对中心所付出的努力、时间、学识、技能、经验和创造,是中心对职工所做贡献的承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薪酬分配方法》; 2.《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合同制职工工资标准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基本维持现有职工薪资水平			
项目总目标	激发职工动力,增强中心凝聚力,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保证中心的可持续性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激励职工,稳定劳动关系,挖掘职工潜能和主观能动性。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	=100%	

		率		
	数量	人数	=391 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工资 每月定时按时 及时足额发放， 维护社会平稳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赵浩	联系电话：	8925969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 313, 600. 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而制定的条例，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立项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国务院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而制定的条例，是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政策文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动法》 2.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随工资代扣代缴。		

项目总目标	保障减轻职工购房压力，使职工安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率 100%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率	=100%	
	数量	人数	=391 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业满意度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8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劳务派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自发选择的结果，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日益确立，它们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趋利避害，自发地决定用工、就业形式和经营形式。派遣费用包含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支出、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长委编办【2020】82 号文件批复，市殡葬中心现有 9 个内设部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劳务派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自发选择的结果，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日益确立，它们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趋利避害，自发地决定用工、就业形式和经营形式。每月定时定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确保正常经济运营有序的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合计每月定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共计 12 个月。
项目总目标	定时定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确保正常经济运营有序的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派遣人员、保安、保洁、高压电值守等招标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及时性	及时	
	质量	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素质及业务能力	合格	
	数量	涉及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部门数量	=1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869266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53,5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工作服工装采购;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工作餐;中心员工的每年体检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员工工装制作及着装管理实施细则》、《长春市殡葬中心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并按财务规定进行招投标、实施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购置职工必需品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食堂采购食材检验合格率	=100%	
	数量	职工人数	=391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证职工必需品	=100%	

		定时足额供应， 保证正常业务有 序进行，促进部 门协作率提高	
--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67,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工作，主要业务范围是遗体冷藏存放，共有瞻仰棺 98 台、274 台冰柜，每年约存放遗体 2 万余具、现有 16 台火化炉，每年约火化遗体 2.3 万余具，因此中心用水、用电量集中，耗水、耗电量大。		
立项依据	依据长委编办【2020】82 号文件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市殡葬中心现有 9 个内设部门，其中；车队、颐安苑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工作，颐安苑主要业务范围是遗体冷藏存放，共有 98 个房间每个房间设有一台瞻仰棺共计 98 台，另有 274 台冰柜，每年约存放遗体 2 万余具；我中心现有 16 台火化炉，每年约火化遗体 2.3 万余具，因此中心用水、用电量集中，耗水、耗电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用电公司的电费缴费单进行缴费，共计 12 个月。		

项目总目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保障运营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保障运营稳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用电缴纳及时性	及时	
	质量	供电质量合格率	=100%	
	数量	用电缴费次数	=12	
	数量	用电部门数量	=14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每月根据用电公司提供的用电费用及时足额缴纳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杨宏剑	联系电话：	1594834908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62,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利用 2020-2022 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购置新火化机招标、安装及调试、验收。			
项目总目标	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购置新火化机招标、安装及调试、验收。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告别棺验收合格率	=100%	
		骨灰寄存架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告别厅	=10	
	数量	骨灰寄存架	=8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安全防范率	=20%	
		成本费用降低率	=5%	
		等候时长降低率	=5%	
	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型修缮及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749,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利用2020-2022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维修火化炉、息园清A区排水工程、园区建筑修复、大鹅岛清淤等。			
项目总目标	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维修火化炉、息园清A区排水工程、园区建筑修复、大鹅岛清淤等项目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维修任务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朝阳沟食堂改造	=1	
	数量	殡仪馆维修火化炉	=16	
	数量	息园排水及道路改造	=1	
	数量	安监应急工程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及时维修, 提高治丧环境安全性	>10%	
	满意度	丧属对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项材料 2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上年结转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9,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立项依据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付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总目标	完成 19 年 20 年度的专用材料采购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9 年 20 年度的专用材料采购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墓地建设验收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满足百姓对墓地的需求，满足未来三年墓销售数量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